

八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(单位名称)的绥德县2022年至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德县2022年至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 2026年9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